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內幕消息**  
**出售於芝加哥物業項目之權益**  
**之更新資料**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所產生遞延金額及相關利息(「**遞延金額及利息**」)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已拖欠該等後償票據項下之遞延金額及利息約293,000,000美元，且有關拖欠仍在持續。經廣泛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並考慮到市況、採取其他方法嘗試收回遞延金額及利息所需的過高時間及成本，以及遞延金額及利息的可收回性，賣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強制執行作為該等後償票據抵押而訂立之按揭。

為保障賣方執行按揭之權利與權益及為促成及降低執行按揭之成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國時間），賣方、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與擔保人已訂立一份協議（「**執行協議**」），據此：

- (i) 該等經選定公寓單位應交付予賣方，且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及擔保人不得影響賣方為完善其對該等經選定公寓單位之業權（如需要）所採取之行動；
- (ii) 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及擔保人應就該等經選定公寓單位及賣方之權利（包括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於該等經選定公寓單位之業權及擁有權之聲明及保證）提供各種聲明及保證；及
- (iii) 相應地，賣方已同意不就該等經選定公寓單位起訴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並免除擔保人之任何及所有索償，除發生若干事件外，如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成為任何破產申請之對象。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作出預期信貸虧損分析，尤其是對於與遞延金額及利息有關的長期應收款項。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與遞延金額及利息有關的長期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減值虧損約126,000,000美元（相當於984,000,000港元），並於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有關單位進行估值，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估值結果以確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儘管因芝加哥項目出售事項確認減值虧損，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集團之營收業務仍然穩健，並預期於近期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